

捌、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監控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監控並瞭解本身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團體或代表恐怖分子集團所擁有或控制，或者該財產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監控及瞭解範圍應包括任何活動 / 交易或與該財產有關之活動 / 交易資訊。

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知悉所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或者已為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完成財產有關之交易，必須立即向法部務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通報。

如果尚未進行交易，則應禁止交易，並依照資恐防制法，不得對於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提供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如未能確知所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與制裁名單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有業務關係，但有所懷疑，不論活動 / 交易已否完成，均須立即進行可疑交易申報。

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名單，請參下列網址：
<https://www.mjib.gov.tw/mlpc>

此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業務關係或活動 / 交易之對象，如係 FATF 公開聲明之洗錢 / 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金融機構），應進行與風險相符之加強客戶審查。有關 FATF 公開聲明列出之洗錢 / 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請參下列網址：

<https://www.mjib.gov.tw/mlpc>

Angle

◆注意事項（檢核項目）

- a.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監控與洗錢、資恐和資助武擴有關名單（詳上方 2 連結網址）。**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監控觀察名單之政策及程序，並辨識、比對及過濾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活動 / 交易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或由外國政府或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辨識或調查之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之個人、法人或組織。
- b. **辨識名單之政策及程序必須充足。** 至少必須包含執行程序和本段落所列的所有注意事項（檢核項目），且須載於書面。
- c. **與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擴有關之資金及資產必須凍結。** 如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定資金或財產與資恐或資助武擴有關，應禁止任何與該資金或資產有關之活動 / 交易，並應記錄姓名以及從帳戶中過濾出的交易，並將相關紀錄自發現之日起，保存至少 5 年。
- d. **對於 FATF 公開聲明國家，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 對於 FATF 列為具有洗錢及資恐制度缺失、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規範之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反制措施及加強客戶審查。附件 2 提供了抵減措施之清單。